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警方及社會福利署處理高危家庭暴力個案的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現時警方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就處理高危家庭暴力個案所採取的措施。

2. 政府致力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打擊家庭暴力，以及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警方專業地處理和調查所有接獲的家庭暴力舉報，並根據每宗舉報個案的案情進行全面調查。如有證據顯示涉及犯罪，警方會採取迅速及果斷的拘捕行動。檢控當局會根據《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及《檢控政策常規》作出跟進。此外，社署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措施及提供支援和專門服務，以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預防家庭暴力。

警方處理高危個案的措施

初步處理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評估表）

3. 爲了協助警務人員在初步甄別過程時及早識別高危個案，警方已採用評估表作爲評估工具，透過一系列有系統的危機評估問題，協助前線人員識別及評估現存於受害人家庭裏的危機因素。評估表採納了海外國家在處理家庭暴力時作出危機評估的概念，問題主要集中在識別高危

因素，例如近期的襲擊及糾紛紀錄、子女曾遭虐待的紀錄、對離婚的立場，以及其他使情況更嚴重的因素，包括自殺傾向及過往的暴力行爲。

4. 危機評估工具有助警務人員對受害人的家庭狀況有更全面的了解，以協助警務人員能在掌握較充分資料下，決定是否需要安排緊急轉介，包括讓受害人及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或召喚社署的外展小隊提供即時危機介入。為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督導，警方會要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負責覆核及核實評估表上所作的評估。

家庭暴力資料庫（資料庫）

5. 為協助警方及早識別高危個案，所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務人員均會參考資料庫的紀錄。資料庫儲存了過往兩年警方所接獲有關家庭暴力及相關案件的舉報。除了案件資料外，資料庫亦以電子形式儲存過往評估表上的資料，有助前線人員作參考之用及協助識別高危或再次發生的個案。

調查高危案件

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調查單位）

6. 根據案件的嚴重性及存在於有關家庭裏的危機因素，警方採用一個三層調查架構，安排由不同級別的調查單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警方在各警區已設立指定的調查單位，由具有豐富調查經驗及曾接受專門訓練的人員組成，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調查單位所累積的經驗及與地區服務單位所建立的協作關係有助高危案件的處理。

「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

7. 為解決一些由不同單位處理關乎同一家庭的不同案件而產生的困難，警方已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背後的理念在於能以一個更加協調的手法，處理同一家庭的案件。如調查單位對相關家庭的背景有更多認識，會有助他們識別家庭裏的危機因素和及早介入。

加強督導高危案件的處理

前線督導

8. 為加強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性及確保提供適切的回應，警方十分重視在處理高危案件不同階段的督導工作。為確保於初步處理階段的案件分類、處理及記錄正確，會由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負責督導及監察現場的處理。

警戒系統

9. 為加強分區及警區管理層對高危案件的管理，警方於家庭暴力資料庫內設立警戒系統。當發現任何在 12 個月或以內再次發生的個案時，系統會自動發出警報給有關分區或警區的管理階層，有助加強監察及強化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的協作。

在緊急或未經同意下轉介高危個案

緊急轉介高危個案的機制

10. 如家庭暴力案件被識別為高危及需要緊急遷離或轉介，警方會安排受害人即時入住庇護中心，及/或召喚社署外展小組提供即時危機介入。

警方轉介社署熱線

11. 社署為警方設立了一條 24 小時轉介熱線，以便警方緊急聯絡社署尋求專業意見，或安排社署外展小組提供支援服務，為高危案件的受害人安排適時的協助。

未經同意下轉介高危個案

12. 在未經同意轉介的機制下，被識別為高危但遭受害人拒絕轉介的案件，會交由一名警司親自進行覆核，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未經同意的轉介，以減低危機。

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

訓練重點

13.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策略繫於提高前線人員的個案處理及調查能力。除了增加訓練機會外，訓練重點亦調整為加強警務人員識別高危因素的能力、提升敏感度、對家庭互動及受害人心理的認知。

訓練模式

14. 警方訓練的另一個特色在於著重與不同專業間(例如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交流，以提升警務人員從不同角度理解家庭暴力問題的能力及有助與其他服務單位的協作。

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人員的特定訓練

15. 除了為所有前線人員提供的一般訓練外，警方亦有為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人員提供處理高危案件的專門訓練。警方保護兒童政策組聯同社署及警方心理服務課正為有關調查人員提供特定訓練，以提升及早識別高危案件及有效處理嚴重個案的能力。課程重點強調家庭暴力的互動關係、涉案人士的心理和行為模式、處理及會見受害人的技巧、跟進受害人的安全事宜、與有關福利單位溝通及協作等各方面。為汲取海外國家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近年警方與社署亦曾進行聯合海外探訪，到訪新加坡及澳洲，與當地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進行交流。

宣傳工作

16. 在宣傳工作上，警方會繼續積極參予打擊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特別是在家庭暴力較嚴重的地區。其中一個例子是警方新界北刑事總部與社署及地區婦女組織在屯門區推廣「屯結同心、齊抗家暴」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社署處理高危個案的措施

專責單位

1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是社署轄下的專責單位，由具經驗的社會工作者（社工）組成，負責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並為他們安排各項服務。服務課採用跨專業的模式，向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過新生。服務課的社工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協調多項服務及援助，包括危機介入服務、短期住宿服務（庇護中心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輔導服務、臨床心理服務、醫療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等。

18. 服務課亦是負責接收警方轉介的家庭暴力個案及初步甄別有關個案的聯絡點。高危的家庭暴力個案會由服務課的社工處理。為確保服務質素和加強對服務課前線社工的臨床支援，社署已調配額外資源，加強服務課的人手，並把服務課的數目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五隊，先後增加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八隊和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 11 隊。

在高危地區設立新的服務單位

19. 過去兩年，社署取得額外資源，在較多家庭暴力個案發生的地區，例如元朗、屯門、黃大仙／西貢，設立新的服務課；此外，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社署將於元朗設立新的臨床心理服務課，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要，以及方便居於新界西北地區受家庭暴力困擾的服務使用者得到服務。

個案評估

20. 在初步接觸家庭暴力受害人期間，社工會就四方面進行評估，即危機評估、福利需要評估、心理、社交及家庭功能的評估，以及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接受援助的意願評估。社工在進行評估時，可視乎情況而採用各種合適的評估工具，一些常用的評估工具包括「虐待配偶個案的初步危機評估表格」(Initial Risk Assessment Form of Battered Spouse Cases)、「受配偶襲擊的危機評估指引」(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Guide)、「虐兒危機評估模式」(Child Abuse Risk Assessment Matrix)、「洛杉磯防止自殺中心量表」(Los Angeles Suicide Prevention Centre Scale) 及「危險評估」(Danger Assessment)。另外，

社署委託香港大學制定了一套新的「香港華人家庭的危機評估工具」(Risk Assessment Tools for Spouse Battering and Child Abuse in Hong Kong Chinese Families)，待相關的電腦程式備妥時，曾接受精修訓練課程的社工也會採用這套工具。有關的社工在輔導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的過程中，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會密切接觸高危個案。

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的支援

21. 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最重要的是立即制止暴力事件，確保受害人及其家人安全，以及向他們（尤其是受害人）提供支援。政府奉行的原則是以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為重。如認為受害人及其子女極可能會再次遭暴力對待，在得到受害人的同意下，便會立即採取行動，安排受害人及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臨時居所或接受住宿服務。如有需要，社工會協助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包括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又或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申請保護令，以保護其子女。為確保須即時離家另覓居所的受害人及其子女得到足夠的支援，社署已增撥資源，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此外，社署已與房屋署攜手制定改善措施，透過分戶、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協助有真正和長遠房屋需要但無法自行解決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為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22. 要減低家庭暴力的危機，必須終止暴力的循環。因此，社署另一項的工作重點，就是為施虐者提供服務。社署除了安排服務課的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為施虐者提供個人輔導或治療外，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展一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期找出對施虐者有效的療法。待先導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後，社署會進行評估，並從中汲取的經驗可供日後訂定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以作日後發展有關服務參考之用。

及早識別高危個案

23. 在警方轉介的個案中，不是所有存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都願意接受社工的服務。為此，服務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展了一項家庭支援計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小組和其他活動，協助這些家庭接觸適切的支援服務。社署亦招募和培訓了一批背景相若的義工和支援人員，為有關家庭建立支援網絡，協助他們及早解決問題。

24. 芷若園是一間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受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問題困擾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全年24小時的服務。隨著芷若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後，一條新的24小時由社工負責接聽的電話熱線亦投入服務，協助公眾求助或轉介個案。

培訓

25. 社署會繼續為社工和有關專業人員，包括警方、醫護人員、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等，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核心課程包括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等課題。除了由中央層面舉辦的培訓課程外，各地區也會因應其地區的需要舉行有關的訓練。社署的社工、臨床心理學家亦獲資助參與由其他培訓機構或團體舉辦的訓練課程。

26. 除了本地培訓課程外，社署還會資助該署員工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參加在外地舉行的會議及訓練，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及汲取外國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經驗。

宣傳工作

27. 加深公眾對家庭暴力的嚴重負面影響的認識、鼓勵有需要的家庭求助、及推廣社區支援服務和宣揚家庭價值觀念，均是有助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元素。社署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借助傳媒的力量，推行全港性的「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為了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認識他們的權利、法例賦予的保障，以及社區現有的服務，社署編印了一份資料套，並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廣為派發。

跨專業合作

28. 在中央層面，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籌劃策略及制訂方針，並協調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力處理本港的家庭暴力問題。為確保各政府部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一致性、及提升部門間的協作，工作小組編製了《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所有相關專業，包括警方及社署須根據指引行事。

29. 在地區層面，社署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成立13個由有關的地區福利專員擔任主席的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以加強警方、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地區服務單位的溝通，以及商討如何加強合作，攜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高危個案）。

30. 至於在個案層面，服務課的社工會在有需要時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有關的專業人員會在會議上分享其專業知識及該個案的資料，一同為高危個案制定最適切的福利計劃。

警方及社署設立的轉介機制

31. 自二零零三年起，警方與社署設立了轉介機制，警方在取得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及／或被指稱的施虐者的同意後，會把他們轉介社署接受跟進服務。根據這個機制，如個案被評為高危個案，而經一名警司親自覆檢後，認為有必要作出轉介以減低情況惡化的風險，即可在沒有受害人及／或施虐者同意的情況下轉介個案。這個機制亦設有回覆機制，以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與社工在轉介個案過程中的溝通。社工在接獲警方轉介的個案後，會確認已經收到，並通知警方負責社工的聯絡資料，以及受害人及／或施虐者有否接受跟進服務。

32. 為使警方在處理緊急及高危個案時可以盡速得到專業意見及／或即時獲得社工支援，社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警方設立24小時轉介直線電話。如有需要，社工會聯同警方執行外展職務，以處理危機情況。

未來路向

33. 社署會繼續完善和加強三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和預防家庭暴力。警方會不斷完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特別致力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危機威脅。為貫徹警方的目標，警務處處長已將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列為二零零七年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顯示警隊會以專業的態度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決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2007年7月